

# 總府公報

編輯：總府第五局  
發行：總府第五局  
印刷：總府第五局印刷廠

第壹玖柒號  
(本報第二張)  
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零售金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七日

茲修正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依本法獎勵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實業，指工商電礦農林漁牧交通及其他經政府允許人民依法經營之事業而言。
- 第三條 興辦前條所指各種實業，必須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方得依本法呈請獎勵。
- 第四條 獎勵辦法如左。
  - 一、安全之確實保障。
  - 二、資本及債票之保息。
  - 三、補助金之給與。
  - 四、運費之減免。
  - 五、公有土地之優先租用或公有荒地之優先承墾。
  - 六、技術上及經營上之指導與協助。
  - 七、特殊困難之救濟。
  - 八、承購國營公營專業工廠之優待。
  - 九、榮譽紀念品之頒給。
  - 十、其他由政府認為必要予以特許者。
- 第五條 前項各款獎勵辦法，得經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採用或併用。
- 第六條 前條各款獎勵辦法，應受如左之限制。
  - 一、第二款保息實收資本週息六厘償還週息八厘至多以十年為限。
  - 二、第三款補助金以生產費與市價之差額為準。
  - 三、第四款運費以屬於中央主管者為限。
  - 四、第五款公有荒地自墾竣之日起得免納土地稅五年至八年，但以合於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情形者為限，關於公有土地之租用，應以未經指定用途及未經使用收益之土地為限。
-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備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外，并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工程設備營業計劃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以及有關之重要紀錄。
  - 一、事業種類及名稱。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或主持人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國軍軍官佐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 國軍軍官佐考績條例

- 第一條 國軍中將（總監）以下官佐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考績每年舉行一次，陸軍將校官佐及海空軍官佐均於十二月行之，陸軍尉級官佐於六月行之，但具有特殊功績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各級掌理人事單位於每屆考績時期，應分別召開考績會議，依照國軍軍官佐受考官及各級考績官概要表（如附件一），決定各該單位所掌理之將校尉
- 三、營業所在地。
-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 五、華僑所佔有資本百分率。
- 六、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 七、依法呈請登記或核准營業之年月日暨執照或證號之號數核准之機關。
- 八、貨品種類。
- 九、每年產銷情形。
- 第十條 呈請獎勵案件，應由僑務委員會同有關主管各部會派員組織之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呈報行政院核准交各主管部會辦理。
- 第十一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僑務委員會訂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二條 受獎勵者每年應造具業務及財產報告書一式三份呈報僑務委員會轉送主管部查核。
- 第十三條 受獎勵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報僑務委員會轉主管部核准。
- 第十四條 受獎勵者主管部會得派員稽核指導之。
- 第十五條 受獎勵者違反本法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之法令時，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僑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撤銷之。
- 第十六條 受保息或補助金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獎勵。
- 第十七條 以詐偽方法申請獎勵者，除撤銷其獎勵外，并依法懲處。
- 第十八條 依本法獎勵之實業如有合於其他獎勵法之規定而為本法所未定者，仍得依法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級受考官之考績初核官覆核官及編排續序範圍，通飭遵照。

第四條

每屆考績時期，各級單位主管對所屬官佐舉行考績，填製考績表（如附件二）遞呈初核官覆核官詳加審核，各級覆核官於次月底以前分別召開人事評議會，評定考績等，並編定續序表（如附件三）連同考績表依其行政系統呈轉各級掌理人事單位辦理下列各事項。

甲、審核並公佈。

乙、調製各種適任候選名冊分送有關單位存用。

丙、按照晉升規定查明上階缺額辦理或建議之官職晉升事項，考績優良，年資屆滿，合予晉升之官佐，限於上階無缺不能晉升時，掌理單位應予查缺升補，或編入候選名冊，並分別核予（或建議）獎勵。

丁、依照服役與懲罰之規定辦理（或建議）退役或懲罰事項。

項。

第五條 各單位對所屬官佐均須依法考績，設有不得已事故應准免考者，應於事故終了兩個月內補報。

第六條 兼職官佐未服本職者，由兼職機關負責考績，將考績表送由原機關彙辦。

第七條 調任官佐由所隸長官考績，但調任未滿三月內自願考績者，其過去成績由原隸長官考績，將考績表及有關考績文件送所隸長官彙辦。

第八條 新任官佐距考績期不滿三個月即屆考績期者，不行為考績。軍屬人員考績與軍官佐同。

第九條 各省保安司令部所屬保安團隊防空司令部及交通警察總局所屬官佐之考績，得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備役官佐於召集演習時施行考績，由所隸師管區司令呈報。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軍軍官佐受考官及各級考績官概要表

區分受考官考績官初核官	陸部尉步		兵		官		覆核官
	少尉	中尉	上尉	尉	各等佐	軍佐	
	(團以下)	(師以下)	(旅以下)	(師以下)	步兵軍官 特種兵軍官	軍佐	
考績官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初核官	(以少尉排長為例)	(以中尉排長為例)	(以直屬特中尉排長為例)	(以直屬團長為例)	(以直屬團長為例)	(以直屬團長為例)	(以直屬團長為例)
覆核官	團	團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覆核官	團	團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覆核官	團	團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覆核官	團	團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各該單位主管

一、本表所稱之受考官為應受考績之官佐考績官為其直隸之長官初核官覆核官為其所隸以上之各級長官

二、本表僅指示原則由各級掌理人事單位活用之

三、各級掌理人事單位於每屆考績時期應分別召開考績會議依照本表所定原則決定各該單位所屬應受考績之官佐考績初核官覆核官及編排續序之範圍並分別呈報

四、凡權責上應為考績官而實際業務由次級單位主管負責考績責任者得由次級主管簽具意見呈供參考（例如通信團長在權責上應

五、以聯勤司令部為考績官而負業務上考核責任為其缺點之通信應由著長簽具意見呈供參考）  
 六、陸軍（聯勤）獨立團長團管區司令海軍司令空軍重要幕僚及大隊長均由國防部部長為覆核官並依職務性質分階通編續序表  
 七、陸海軍軍官服務於空軍者及陸軍軍官服務於海軍者仍以空（海）軍為範圍辦理考績  
 附件二

考績表（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

軍籍 號碼	姓名	官佐 職稱	出生 年月	籍貫	學歷	現任 職務	考績 分數	考績 等級	考績 日期	考績 地點	考績 人員	考績 結果	考績 備註	普通 職業	簽 章	官 附	簽 章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發 育 狀 况
考績表																	

考 績 官	姓名	職稱	簽 章	日期	姓名	職稱	簽 章	日期	姓名	職稱	簽 章	日期
考 績 官	姓名	職稱	簽 章	日期	姓名	職稱	簽 章	日期	姓名	職稱	簽 章	日期

國軍考績表說明

- 一、本表均用鋼筆墨水或毛筆自左至右填寫不得用鉛筆複寫
- 二、本表各欄應以文字填寫或以鈎狀「V」符號註記如無可填
- 三、本表填寫時三公分五縱長二十四公分由國防部統一印發
- 四、本表各欄如下述方法填寫：
  - (一)考績表三字之前應將受考官服務單位全銜寫出
  - (二)自年月起至年月日止填寫受考官在本單位服務受考
  - (三)日期並將受考地點註明於時日之後
  - (四)考績人員應寫受考官之職稱
  - (五)考績人員或復姓應如左寫：
- 五、考績人員應寫受考官之兵科官位
- 六、考績人員應寫受考官現任職務
- 七、考績人員應寫受考官現任職務
- 八、考績人員應寫受考官現任職務
- 九、考績人員應寫受考官現任職務
- 十、考績人員應寫受考官現任職務

考績表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考績表之填寫方法如下：

二、考績表之填寫方法如下：

三、考績表之填寫方法如下：

四、考績表之填寫方法如下：

五、考績表之填寫方法如下：

六、考績表之填寫方法如下：

七、考績表之填寫方法如下：

八、考績表之填寫方法如下：

九、考績表之填寫方法如下：

十、考績表之填寫方法如下：

(五) 服務狀況：

1. 職務區分

(一) 作戰——指在考績期內會實際指揮部隊担任作戰而言

(二) 參謀——指在考績期內担任一般參謀業務負設施計劃指導之責者而言

(三) 行政——指在考績期內担任一般行政業務負執行之責者而言

(四) 訓練——指在考績期內負責實施訓練之責者而言

(五) 空白——指在考績期內無職務負設之責者而言

2. 期間——指在本年內所任「作戰」「參謀」「行政」「訓練」各項職務之期間而言

3. 工作概述——受考官須將受考期內之職務進展狀況作概括記述備為年度工作之交代

4. 評語——考績官初核官及覆核官依據受考官所任職務能力之強弱及其工作之成敗得失予以公正之品評評語形容詞以「不及格」「丙」「乙」「甲」「最優」為標準「不及格」表示所領虛妄毫無成果「丙」表示稍有成果「乙」表示有成果「甲」表示大有成果「最優」表示才能超越成績卓著

(六) 品行能力考核——本欄中之考績官意見與評分係依據「考核根據」而來惟各有其立場不相牽制對受考官之任用與否不以分數之多寡來決定即分數多者不一定「稱需用」如其與長官意見不協調縱工作成績甚佳亦可填「不需用」反之其分數少者如長官認為其可以「稱需用」又凡受評「不需用」之官官應將其「稱需用」單位而言仍可擇其所長另派其他單位服務其「稱需用」開除軍籍之謂

1. 考核根據：

(一) 每日接觸——指考績官對受考官之言行動靜每日均有接觸

(二) 時常接觸——指考績官對受考官之言語行動時時常有接觸但不及每日接觸之多

(三) 偶爾接觸——指考績官對受考官之言語行動偶爾一次或數次之接觸

(四) 學績——指畢業學員生受訓時間的成績而言如其學員分發至某單位時因其服勤未久即可根據其在學成績作一部份考績之根據又如其在考績年度中有一部份時間在學校受訓亦可據此為一部份考績之依據

(五) 在職紀錄——指歷年之工作成績而言又如某甲由甲單位調往乙單位未久乙單位之考績亦可由甲單位之在職紀錄作一部份依據

2. 考績官意見——「極需用」「需用」「勉可用」「擬不用」「不需用」各項目為考績官對受考官之去留意見相差幾微須特別審慎抉擇

3. 評分——本欄各項目係根據「考核根據」評分觀點須正確下筆宜審慎其不能詳知者不可妄加評分免失權衡至考績官初核官覆核官之評分觀點亦各有其立場彼此不受限制其記分方法考績官在認定之分數格內作一鈎狀「✓」記號註明之初核官則在每項目平行之空格內按考績官所評分數或加或減或不加減予以核定覆核官亦在每項目平行之空格內按考績官及初核官所評分數或加或減或不加減作最後核定至結算法如十二個項目中有一項「不知」者則將十一個項目分數相加除以十一除之再以十二乘之即為其總分數如十二個項目中有一項不及格者將十一個項目相加減去不及格分數次將考績官初核官覆核官之三個總分數相加除以三除之即為其平均分數再按功過加減分數計算即為受考官之實得分數及將實得分數以十二除之即為其績等例如：

1. (11)個項目相加數÷11×12=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一項不知者  
2. (10)個項目相加數÷10×12=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二項不知者  
3. (11)個項目相加數-1個不及格者÷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一項不及格者  
4. (10)個項目相加數-2個不及格者÷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二項不及格者  
5. (10)個項目相加數-1個不及格者÷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一項不及格者  
6. [(9)個項目相加數-2個不及格者]÷11×12=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二項不及格者一項不知者  
7. [(8)個項目相加數-2個不及格者]÷10×12=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二項不及格者二項不知者  
8. (考績官總分數+初核官總分數+覆核官總分數)÷3=平均分數  
9. 平均分數+加分=實得分數或：  
10. 平均分數-減分=實得分數或：  
11. 平均分數無加無減=實得分數

12. 績等之區分如左：

最優：七分以上者

甲等：五分以上七分未滿者

乙等：三分以上五分未滿者

丙等：一分以上三分未滿者

不及格：不滿一分及零分以下者

4. 項目

(1) 體力——察其身體是否強健敏捷活能耐勞吃苦有持久力

(2) 毅力——察其態度是否沈毅果決對執行任務有無堅定不移之心與不屈不撓之精神

(3) 負責——察其對於本身職務之專心態度並是否能任勞任怨以斷定其是否負責盡職

(4) 合作——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與長官部屬同僚及其他有關部門協同動作精誠無間

(5) 進取——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自動奮發力求精進其盡善盡美一往無前之企圖心

(6) 智力——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認識透澈

(7) 活力——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隨機應變處置適當

(8) 判斷力——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考慮週詳辨別明確而無錯誤

(9) 領導力——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能運用人力以達成其願望使人信任尊敬誠心與之合作於作戰時是否能確實掌握部屬或召他人保持旺盛之士氣

(10) 達成職務能力——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獲致最後成果之能力

(11) 品行——察其操守是否廉介慎密是否敦厚氣度是否恢宏公私生活是否整肅

(12) 忠誠——察其信仰是否堅定處事是否誠懇實實

(六) 本年請假狀況：

1. 假別：指婚假喪假事假病假等而言

2. 合計：指年內請假總天數

3. 附記：註記是否逾限或逾假天數

(七) 本年獎懲狀況：指受考官在本年度內之贈獎懲罰升遷事宜

(八) 考績官初核官及覆核官對受考官之優劣程度可列舉事實在一「總評」中詳細註明

(九) 存用機關：考績表每員各三份校官(陸軍)聯勤)獨立



四、第四科 掌理總務人事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主計處事務特察者得設五科，事務較前者設三科或二科，其職掌就前項各款規定劃分或歸併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主辦全縣市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其事務特察者，得設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處理事務。

第六條 省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其事務特察者設主計員。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主計員，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但事務特察者得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

第七條 省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室之編制，由主計部按其業務之需要另表分別規定，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之編制，由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按其業務之需要分別擬定，呈請主計部核定之。

第八條 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直接對主計部負責，並依法受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縣市政府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受省政府主辦人員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

第九條 主計人員應出席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在機關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受其保障。

第十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依左列之規定。  
一、簡任職人員由主計部辦理。  
二、荐任職人員由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報請主計部核辦。

第十二條 委任職人員由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派代送銜，並由主計部授權主計處給委，按月列表呈報主計部備案，並分呈省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簡任及荐任職人員之暫支俸薪及銓定級俸，由主計部行知省市政府。  
委任職人員之暫支俸薪及銓定級俸，由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按月列表呈報主計部暨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行知所在機關或縣市政府。  
主計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應列入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主計機構之辦事細則，由主計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七日

任命伍學禮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編譯何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映綠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李永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宜坦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長甲為農林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文濤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超賢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西北獸疫防治處技正秦和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西北獸疫防治處技正余聖任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賢為西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堯年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田煥文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乾龍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秘書王鑑鍾、科長嚴際滿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科長諸葛鈞、張引之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寶芝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季良為江西鄱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會錫穆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劍魂一員以湖北省公路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孝慶為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彭占梅權理湖南慈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序倫為四川大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洪經明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棠伯為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育才為山西太谷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牟象樞為廣東湛江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唐繼權理貴州麻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葆瑛為察哈爾省公路管理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士彬為察哈爾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賈似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行為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三四號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職處偵查黎漢泉、姚大衛等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於中山淪陷期間，曾充中山縣第三區區長，與敵軍勾結，魚肉人民，代敵征收軍穀，罪證確實，該被告黎漢泉置有坐落廣州市西華東路大坑渠街十五號房屋一間，中山小抗東陽里第十七號及昆連房屋仔一間，小抗大寧路橫涌逢喜社第三十號房屋一間，又中山小抗東陽里大街第十二號及四邊涌十八號房屋各一間，該被告姚大衛置有坐落中山小抗四邊涌第六十一號房屋之前兩進(即五份一)，業經予以查封，以免隱匿在案，查被告等均已畏罪逃匿，理合遵照奉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并轉呈總統府通緝，敬候令遵，俾便將被告等財產依法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